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346516）中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期间回购的 14,523,100 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该部分股份进行注销。

● 本次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期间回购的 14,523,1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2.53%。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73,886,283 股变更为 559,363,183 股，注册资本将由 573,886,283 元变更为 559,363,183 元。

● 本次注销股份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

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完成本期回购，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14,52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回购均价 5.49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79,724,005.75 元（含交易费）。若公司未能在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则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太龙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太龙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太龙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太龙药业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7、临 2022-052、临 2022-057、临 2023-039）。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期间回购的 14,523,100 股股份用于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自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启动以来，公司始终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实施工作。综合考量市场融资环境、方案实施期限等多方面因素，充分征求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意见后，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同时为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

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认可，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终止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346516）中的 14,523,100 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该部分股份进行注销。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期间回购的 14,523,100 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该部分股份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73,886,283 元减少为 559,363,18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太龙药业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票的公告》《太龙药业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太龙药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3、临 2026-024、2026-027）。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注销回购

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太龙药业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8），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安排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相关申请，注销日为 2026 年 7 月 7 日，后续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A 股股份类型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 (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3,886,283	100%	14,523,100	559,363,18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961,800	3.65%	14,523,100	6,438,700 (注 1)	1.15%
股份总数	573,886,283	100%	14,523,100	559,363,183	1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 1：本次注销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期间回购的 14,523,100 股股份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 6,438,700 股股份，系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期间回购的股份，占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的 1.15%。

五、本次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系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审慎考虑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